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 第十二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員職稱、姓名：總經理 林銘寬

副總經理 蘇財源

副處長 林英英

副主任 黃鴻棋

高級辦事員 周孟萱

出國地點：日本京都

出國期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

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及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二、時間：103 年 4 月 22 日~103 年 4 月 26 日。

三、地點：日本京都。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亞洲及部分歐美國家約 22 國逾 10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林銘寬、副總經理蘇財源、清理處副處長林英英、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及高級辦事員周孟萱。

五、研討會主題：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國際趨勢與有效實務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 Global Trends and Effective Practices)。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透過四大主題探討各國、區域間及國際間存款保險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與政策架構之現況與未來趨勢，探討內容包括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架構國際趨勢(Global Trends in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 Frameworks)、存款保險在處理問題銀行成本扮演之角色(Resolution Cost Arrangements- Implications for Deposit Insurers)、處理問題銀行之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Bank Resolution)及 IT 系統建置(Use of IT Systems in Bank Resolution)等重要議題。

七、心得與建議

(一) 對於日本之經驗，應及早辨認個別金融危機及系統性危機，並及早分工合作共同因應處理。

(二) 對跨國性銀行可能衍生之跨國金融危機處理議題，應及早與相關國家建立合作處理協議。

(三) 適時研議是否歐美解決經營不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資本與債權重

建機制（bail-in）納入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四) 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政策任務，宜於金融穩定時期加強賠付系統功能之建置及演練。

目 錄

壹、序言	4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6
一、專題演講- 日本失落十年對未來因應金融危機之啟示	6
二、陶德-法蘭克法案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處理	11
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重點與時程	14
四、歐盟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機制改革.....	16
五、存款人債權優先及存款保險	19
六、金融監理與早期干預：菲律賓案例	21
七、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之立即賠付與模擬演練	25
八、哈薩克存款保險賠付系統.....	30
九、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之有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計經驗.....	31
十、有效存款賠付 IT 基礎設施設計-台灣經驗	47
十一、韓國存款賠付 IT 基礎設施	59
參、心得及建議	74

參考資料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簡介

附錄二、國際研討會議程

壹、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於 103 年 4 月下旬於日本京都舉辦第 12 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亞洲及部分歐美國家約 22 國逾 100 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總經理林銘寬、副總理蘇財源率相關同仁與會，本次區域委員會年會就 IADI 近期發展、亞太區存款保險跨國議題調查結果、APRC 未來對外會員推廣計畫、亞太區近期專題研討會及資訊分享機制等進行討論。本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以 APRC 副主席身分於 APRC 年會中報告 102 年 12 月本公司舉辦之 IADI 高階經理人訓練會議及 APRC 對外會員推廣研討會之成果，並就 104 年將由本公司於台北舉辦之第 13 屆 APRC 年會暨國際研討會進行宣傳。

此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國際趨勢與有效實務(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 Global Trends and Effective Practices)」，計分為 4 場次，探討內容包括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架構國際趨勢(Global Trends in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 Frameworks)、處理問題銀行成本規範對存保機構之影響(Resolution Cost Arrangements- Implications for Deposit Insurers)、處理問題銀行之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Bank Resolution)及 IT 系統建置(Use of IT Systems in Bank Resolution)等重要議題。本公司清理處副處長林英英就「有效的賠付系統 IT 基礎架構」為題進行演說，分享台灣經驗，有利於提昇我國存保公司之國際形象及專業。此次研討會有助於本公司學習各國存保機制及相關金融監理機制之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各國在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政策架構及國際趨勢、存款人債權優先問題、賠付系統電腦化設計等近期存款保險領域最關注之議題，可作為未來強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調整存款保險條例政策之參考。茲將本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IADI 自民國 91 年 5 月成立，迄今屆滿 12 年，目前有 94 個會員，包括 75 個正式會員、7 個準會員、12 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等¹。本公司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 IADI 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 IADI 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 IADI 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成果尚稱豐碩。

¹ IADI 簡介詳附錄一。

貳、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²

一、專題演講- 日本失落十年對未來因應金融危機之啟示

日本央行副總裁 Mr. Hiroshi Nakaso

1990 年代初期日本資產泡沫重創國內經濟，日本央行於「失落十年」習得之經驗教訓正可為前幾年遭逢全球金融風暴襲及之各國政府借鏡及學習，Mr. Hiroshi 針對以下三個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分別係日本央行解決通縮問題、建立遏止金融危機再發生之機制以及中央銀行最為最後貸款人之角色。

(一) 解決長期通縮問題

1.名目利率降至零利率界限(Zero Lower Bound)及通縮均衡

自 1990 年代金融危機以來，日本經濟已落入通縮均衡，價格逐漸及持續地下跌，進入 21 世紀後，勞動人力的減少增加經濟往下的壓力。一般狀況只要央行有能力降低名目利率不至於讓通縮持續下去，惟日本名目利率已達零利率界限，日本央行無法再以降低利率的手段改變通縮的困境。

2.逃離通縮均衡

當經濟陷入通縮均衡後要脫離泥沼委實不易，政府必須盡可能採用各種政策措施挹注經濟足夠的「脫離彈藥(escape velocity)」。日本政府為解決此問題，採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雙管齊下的方式，日本央行於去(102)年 4 月推出質化及量化貨幣寬鬆措施，日本政府則透過額外預算祭出財政擴張政策，雙政策自去年聯合推出以來，直至今日，日本經濟逐漸並穩定地脫離通縮均衡。日本目前距離 2% 通膨均衡目標還有段路，日本央行將持續觀察今(103)年 4 月推出的消費稅對整體經濟的影響，Mr. Hiroshi 個人判斷日本目前整體經濟尚稱健全足以吸收消費稅實施後產生的負面影響，主因係就業市場及薪資持續復甦，整體金融體系相對健全穩健，不似 1997 年當時有過多不良債權、以及金融界充斥冗員的問題導致無法實施消費稅政策。Mr. Hiroshi 聲明日本央行將視經濟發展前景及風險導致價格波動的狀況作必要的政策措施調整，亦呼籲日本政府應持續執行刺激經濟成長策略。

² 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二

(二)遏阻金融危機的機制

根據日本中央銀行法，維護金融體系安定及物價穩定係日本央行法定目標，透過實地查核及場外監控，日本央行致力掌握金融機構營運的健全狀況，最主要在檢視市場是否出現金融不平衡(financial imbalances)擴散的現象，包含信用超額擴張或過度槓桿操作，以及資產價格不正常上揚的情形，對金融不平衡的監控係日本現今貨幣政策架構重要職責之一。欲確保金融體系穩定則須落實早期危機的偵測及預防，縱使已建立早期干預機制仍無法免除金融危機發生的可能性，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必須建立一個有效機制以降低災害的擴散程度，日本於 1990 年發生的金融危機提供很好的借鏡，事後檢討該危機演變成全國全面性危機的原因有三：

1. 第一個嚴重的錯誤就是主管當局延遲承認或認知金融危機的發生，在 1992 年日本政府的經濟白皮書中提到當時主要銀行的不良資產達 8 兆日圓，占總放款餘額十分小的比例，且帳上持有證券未實現利益達 17 兆日圓，然而實際情況與日本政府所估差異甚大，銀行業打銷呆帳累積的損失從 1993 年到 2007 年達 100 兆日圓，直逼日本 GDP 的 20%，金融危機發生初期主管當局延遲因應，造成金融中介功能失靈，資金緊縮又進一步影響總體經濟表現，經濟不振又影響金融體系的借貸需求，造成金融體系與實際經濟形成一個負面反饋循環(negative feedback loop)。該次經驗教訓即是在金融體系面臨初期震盪的時候政府應擡棄「事態會好轉」的樂觀態度，應預期最差情況的發生擬定預防措施以為因應。
2. 第二個問題是對金融系統風險本質的錯誤認知。1994 年 12 月兩家東京起家的信用合作社相繼被接管清理，市場瀰漫不信任的氛圍，大家對於金融機構所藏壞帳感到憂心，深恐自己來往的金融機構成為下一家倒閉清理的對象，終於在 1997 年 11 月爆發四家金融機構於同月份連續倒閉事件(包含一家跨國金融機構(旗下擁有許多海外分支機構))，其中一家中型證券公司在短期同業拆放市場發生債務違約，由於這是歷史上首宗債務違約案例，結果導致拆借市場更加恐慌，同業間彼此不信任，資金緊縮、金融中介功能幾度崩潰。經

驗教訓是縱使是一家小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倒閉亦會增加金融體系的脆弱性並產生蔓延效果，一個倒閉事件亦有可能演變成金融危機。

3. 第三個問題是當時日本缺乏一個有效的金融安全網架構。日本金融危機發生前金融安全網架構疏漏，拖慢問題金融機構清理速度，導致金融危機升高。當金融機構出問題時，首先是以該機構自有資本彌補漏洞，倘不足再由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ICJ)提供財務協助，但根據當時的法規，財務協助僅限於保障要保項目存款，但若要保障非要保存款，唯一的選擇即是透過金融機構間自願提存的互助金，然而當倒閉事件增多、保障存款人成本膨脹後，無法單靠自願提存方式填補破洞，日本政府則修法移除財務協助上限，但存款保險財源係來自金融機構所繳保費，市場承受力量不足後，最後日本政府只好動用公共資金，但政治角力延誤公共資金使用的時機，直到 1997 年爆發黑色 11 月事件，各方政治勢力方妥協採用公共資金，解決金融問題。經驗教訓是在金融危機期間建立金融安全網是個痛苦的過程，一直到黑暗 11 月過後 6 年，日本才真正脫離金融危機的風暴。最理想的狀況是在承平時期建立有效的金融安全網機制，在抑制道德風險及避免系統危機取得平衡。

(三)日本金融安全網的演進

在金融危機當時，Mr. Hiroshi 為主掌政策措施委員會成員之一，他認為當初倘若早點挹注公共資金也許危機不會拖到如此之長，然而透過處理危機的同時有關當局持續改善日本金融安全網體制，如今金融各業均已建置完善的投資人保障機制，吸收存款金融機構亦設有危機處理機制，可於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手段(包含暫時性國有化)，去年日本通過一項法令以建置一個處理非銀行類(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系統性危機機制，Mr. Hiroshi 認為目前日本金融安全網已建構完備。

(四)中央銀行最終貸款者的角色

1. 最終貸款者的範疇及金融安全網

在處理金融危機時，中央銀行的角色在提供遭遇短暫流動性不足之金融機構資金，以避免系統性風險演變成危機，此稱為特別融資，惟四大要件必須成立方能進行融資，第一、有極大的可能性該金融機構的倒閉將造成系統性危機；第二、

除了中央銀行提供資金外別無他法；第三、所有相關部會需擔起應有的責任避免道德危險；第四、中央銀行的財務健全性不能被損害。最終貸款者機制的設計係應支持流動性不足但仍有償債能力的金融機構。但事實上金融危機通常伴隨著流動性不足及償債能力問題，在危機早期階段，很不容易辨別一家金融機構到底是流動性不足還是償債能力有問題，央行扮演最終貸款者的角色勢必遭遇信用損失的風險，倘中央銀行資金無法收回，其財務健全性將遭遇損害，最終損失還是由納稅人承擔。這樣的問題倘在金融安全網尚未完全建立時期發生將更形嚴重，日本在 90 年代金融危機即是發生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日本央行付出慘痛的代價處理金融體系壞帳的問題，提供「特別融通」以完成金融體系穩定的法定目標，當時信用損失超過 2,000 億日圓。如今完善的金融安全網已建立，DICJ 的職權已擴張可提供問題金融機構資金如資本挹注，日本央行的角色相對過往已縮小，主要在提供 DICJ 備援資金，未來最重要的是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協調合作，以期在金融危機發生時危機管理措施能迅速有效地執行。

2. 最終貸款者新定義

(1) 最終市場造市者(Market Maker of Last Resort)

就最近的全球金融風暴而言，中央銀行最終貸款者角色似乎已進入一個新境界。現今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深化且相互關聯性大，系統性風險更易於因融資管道縮減及市場流動性衰退的交互影響而擴大，2007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風暴，各國中央銀行為重啟金融市場功能，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挹注流動性，在日本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不足，當地企業深受嚴重打擊，為扭轉情勢，日本央行採取非常手段買斷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國家央行亦相繼採取各種措施以挽救市場，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提供商業本票發行者及資產擔保證券發行商資金、歐洲央行則透過 3 年長期再融資操作提供大規模資金解決會員國主權債務問題等，上開各國央行所採各種措施在填補市場中介功能失靈的漏洞，央行最終貸款者的角色於這次全球金融風暴中演變成提供市場資金：一個最終市場造市者的角色。

(2) 全球最終貸款者(Global Lender of Last Resort)

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彰顯系統性風險不只侷限於單一國家境內，更已向外擴散至其他國家，全球化的普及使得金融機構的金融中介功能擴展至支持母國貨幣以外他國貨幣的經濟活動，因此母國央行必須面對他國貨幣流動性危機帶來的挑戰，由於需求數量、交易時間落差及作業上的限制使得母國央行即時提供他國貨幣變得相當困難，2007 年底歐洲央行、瑞士央行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簽署美元貨幣交換協議，以在歐盟國家或瑞士需要的時候可即時取得所需美元；2008 年美國雷曼兄弟倒閉後，日本、英國及加拿大中央銀行一起加入與美國 Fed 的美元貨幣交換機制，2011 年的歐債危機再度深化上開貨幣交換機制，六家央行各自與彼此間建立雙邊貨幣交換安排，透過事前建立貨幣交換機制以於流動性危機發生時可提供日圓及美元以外他國貨幣交換，上開機制已成為永久性措施，央行最終貸款者的角色因貨幣交換機制建立亦被賦予新的定義：全球最終貸款者。與過往相較，現今各國央行須合作努力強化危機管理技能以抵禦未來的金融震盪。

二、陶德-法蘭克法案對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之處理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複雜金融機構辦公室主任 Mr. Arthur Murton

於 2007 年晚期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突顯美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普遍存在的缺失，金融風暴過後國會通過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 DFA)，其中第一與第二章節賦予 FDIC 與其他相關主管單位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SIFI)退場的權力。陶德-法蘭克法案規範問題系統性金融機構宣布倒閉後進入破產程序是第一優先處理辦法，因此聯邦準備理事會(FRB)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共同制定相關子法以落實 DFA165(d)節，即大型、複雜金融機構必須遞交“生前遺囑”，擬定未來倘遇倒閉事件在美國現行破產法規下將如何有序且快速地結束營業退出市場(前提是不能仰賴政府的特別支助)，上開遺囑須每年更新，FRB 與 FDIC 共同審閱金融機構遞交的生前遺囑是否可靠、是否可執行、是否可落實有序且迅速清理。

FRB 及 FDIC 共同指出影響有序清理最大的障礙包含同時多家金融機構發生倒閉事件、跨國合作處理金融機構不易、倒閉銀行交易對手採取的行動恐不利有序清理、籌資困難與流動性不足的問題等。在 2013 年 7 月，金融穩定監理委員會指定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如美國國際集團及奇異資本公司須接受合併監理及遵守增強的審慎標準，同年 9 月又將保德信金融公司加入名單，165(d)規定上開三家公司必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第一版有序清理計畫。美國國會認知到在某些情況下 SIFI 無法以破產法方式處理，於是在 DFA 第二章提供 FDIC 接管 SIFI 的法源，當一個 SIFI 採用破產法程序有嚴重破壞美國金融穩定之負面影響時則可由 FDIC 接管。循序清理機制(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OLA)提供必要的工具以快速及有序清理金融公司，第二章節清楚規範 OLA 的政策目標：倒閉金融機構的股東、債權人及母公司高階管理人須對倒閉事件負責、必須穩定美國金融體系、倒閉銀行損失承擔需依照法定順位且不損及美國納稅人。處理經營不善 SIFI 退場的挑戰係來自於因 SIFI 的組織為控股公司結構，組織牽連好幾百甚至好幾千家子公司與分公司，造成處理時將涉及不同國家的法規與監理機構，核心業務通常與控股母公司不具法律上關係，資金分散於不同關係企業。

在處理經營不善 SIFI 退場機制方面，FDIC 正在建立單點式處理策略(Single

Point of Entry Strategy, SPOE)，倒閉或即將倒閉之最上層母控股公司進入接管程序，讓倒閉金融機構的股東、債權人及母公司高階管理人對倒閉事件負責，並讓仍具償付能力的國內外子公司繼續營運，以保護金融體系、維持各個重要功能子公司間的聯繫運作及金融服務不中斷。移轉被接管機構資產至新設過渡金融公司(bridge company)，大部分的負債將保留在被接管的實體，支持子公司繼續營運之契約則移轉至過渡公司，撤換被接管機構中須對倒閉負責之高階主管及職員，並由 FDIC 指派新的董事會董事。FDIC 草擬更多有關於 SPOE 的政策細節以及 FDIC 在處理經營不善 SIFI 將面對的關鍵問題，上開提案目前在公眾諮詢階段，以尋求各方的意見，FDIC 將審視收到的建議調整相關政策內容以為因應。

關於籌資方面，最理想的是過渡金融公司有充足的資本及其子公司可直接從市場取得所需資金；倘無法從民間市場立即取得資金，FDIC 可從依 DFA 成立於財政部之循序清理基金(Orderly Liquidation Fund, OLF)取得短期必要資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惟需提供十足擔保品，且須於 60 個月內償還(經財政部同意得以延長)，但若清理所收回之資金無法全數償還，則可向獲償較高的債權人收回資金，仍不足以償還則向大型金融機構收取費用，此 OLF 機制的設計在避免動用公共基金，保護納稅人免於承擔損失。

DFA 規定 FDIC 於擔任清理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過程中所投入的資金享有優先受償的順位，股東權益、次級債券及控股公司之大量無擔保負債將保留在被清理的公司，部分債權(如維繫正常營運之廠商合約)則移轉至過渡公司，取決移轉的要件包含是否能極大化回收債權人的資金以及對於維持過渡公司持續營運是否有必要性，過渡公司的價值由會計師及財顧評估提出，再由 FDIC 的顧問審核後再經 FDIC 核准同意，FDIC 核准同意重整計畫後過渡公司始能結束營運。

有關國際間協調合作方面，有的國家係美國 SIFI 重要的海外營運據點，有些國家的 SIFI 在美國分支機構營運規模不小，FDIC 均與上開國家直接接觸洽談初步合作；FSB 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在 2013 年 11 月公布全球 SIFIs(G-SIFIs)名單中共有 29 家銀行入榜，其中 27 家銀行來自美國、英國、歐盟、瑞士、日本，這些 G-SIFI 國家間共組危機管

理小組，共商處理 G-SIFI 問題；FDIC 與歐洲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共組工作小組，建立一個論壇作為雙方相關主管機關官員交換有關存款保險、清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意見及資訊的平台，FSB 建立處理問題 SIFIs 核心小組(resolution steering group)，FDIC 亦參加該組織與國際金融組織(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及 BCBS)合作，以早期發現並解決執行跨國清理經營不善 SIFI 可能的問題。FDIC 與英國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共同合作白皮書，並已舉辦過一次執行人員層級的跨國清理桌上演練，雙方計畫於 2014 年進行一個原則性層級的演練。FDIC 並與德國和瑞士金融監理機關高層有進一步的接觸與合作討論；FDIC 代表拜訪日本主管機關探討清理相關議題，並簽訂合作交流意向書(LOE)促進資訊分享，與日本方面研討修改衍生性金融商品標準合約，以防止於金融機構倒閉初期金融合約的大量解約，造成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上的窒礙難行；FDIC 近期並與中國人民銀行簽訂清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之合作備忘錄(MOU)。

三、「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重點與時程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 Mr. David Walker

(一)修正重點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自 2009.6 及 2010.12 發布，經國際組織、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財務顧問公司等廣泛運用，惟 2008 金融危機後，IADI 為記取金融危機獲得經驗及配合現今金融環境暨存款保險最新國際發展趨勢，於 2013 年 2 月執行理事會會議中通過推動現有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檢視更新之倡議，並於研究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下設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專案小組(Steering Committee)」，專案小組自成立以來，已陸續召開數次會議，針對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逐項逐句討論，並依據修正專案小組、 JWG (Joint Working Group, 包含 BCBS 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歐盟執委會、歐洲存保機構論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 及 IADI 諮詢小組所提出之建議與意見，彙整研議「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修正版本。

概括而言，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主要修正重點包括：

1. 新增營運環境(operational environment)章節以取代原有之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s)，並納入總體經濟情況、金融體系結構、審慎管理與監督、法律架構及會計與揭露制度業等檢視項目。
2. 合併職權(mandate)與權力(power)二項核心原則，並明定存保機構應具備之基本權力。
3. 強化「公司治理」核心原則之規範，以提升存款保險機構之獨立性。
4. 就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訂定基準(benchmark)。
5. 就「危機準備與管理(crisis preparedness and management)」制定新核心原則，俾於承平時期進行資訊分享與協調合作。
6. 「事前籌資機制」及「存保機構所得予以免稅」等議題。
7. 針對存保機構辦理賠付訂定期限(目標 7 天)、確保存保機構得持續獲得存款人相關資料、消除存款機構應迅速辦理賠付之相關阻礙(如：抵銷)、進行賠

付模擬測試等議題，訂定規範。

8.增列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相關內容。

9.金融導入(Financial Inclusion)相關議題

10.一國家/地區分設多個存款保險制度(Multipl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MDIS)相關議題

(二) 核心原則檢視更新計畫執行時程

1. 2014 年 5 月至 6 月

提陳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聯合修正版本第 9 版予 IADI 及 JWG，並於 6 月 JWG 召開會議後提出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聯合修正版本第 10 版。

2. 2014 年 7 月至 8 月

提陳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聯合修正版本第 11 版予 IADI 執行理事會，另並於理事會核准後，8 月底提陳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聯合修正版本第 12 版供外界諮詢。

3.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

提陳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聯合修正版本第 12 版，並經 IADI 及 JWG 審查確認。

4. 2014 年 11 月 正式提陳金融穩定委員會。

四、歐盟存款保險及問題銀行處理機制改革

歐洲銀行監理局銀行發照、處理與復原單位最高主管 Mr. Stefano Cappiello

遵照 G20 高峰會所達成協議的要求，歐盟於 2014 年 4 月中旬由歐洲議會通過與「解決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問題相關之 2 項指令與 1 項法規，分別為銀行復原與處理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存款保障機制指令(Deposit Guarantee Scheme, DGS)及單一處理機制(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法規，各會員國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BRRD，2015 年 6 月左右適用新的 DGS，2015 年 1 月成立 SRM 委員會並開始運作，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 SRM。上述立法背景在於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擴散至歐洲國家時，歐盟缺乏一個整合性協調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機制，造成各會員國各自為政，主權債務問題及銀行壞帳攀升的惡性循環，歐盟單一市場分裂，有資金的會員國無法資助有流動性問題的會員國，會員國金融監理機構互不信任，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延宕，各國為此付出極大的成本。歐洲議會通過的法令即期望建立跨境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機制，建立母國與地主國間互信基礎，在處置銀行計畫、策略與可處置性評估方面達成共識，可在下次金融危機發生時迅速回復跨境融資快速讓問題銀行退場。

BRRD 落實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之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包含建立問題銀行處置專責機構，賦予其清楚的職權、要求銀行提供復原計畫並由專責機構擬定經營不善銀行處置計畫以及評估方法與流程、備妥完整的早期干預及處置問題銀行措施、建置處置問題銀行籌資管道以及透過會員國共同決策強化跨境合作，歐元區國家(亦包含自願加入 SRM 的歐洲國家)將成立單一處置問題銀行機構(Single Resolution Body, SRB)。根據歐盟這一新規定，各會員國政府需在 10 年內逐步向銀行徵收費用建立經營不善銀行處置基金(Resolution Funds)，基金目標值相當於銀行保額內存款的 1%，處置基金亦可與存款保障基金(目標值相當於銀行保額內存款的 0.8%)合併使用。從 2018 年起，政府在動用處置基金救助瀕臨倒閉銀行之前，股東、初級/次順位債券持有人、高順位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和大企業存戶、中小企業和個人 10 萬歐元以上不受保險的存款，將依順序承擔最低為銀行總負債 8%的損失，政府動用處置基金

對銀行救助的最高金額上限為銀行總負債的 5%。

BRRD 為歐盟區(包含區域內歐元與非歐元國家)跨境處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法源依據（軟體），SRM 係歐元區單一處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制度安排（硬體），因應 SRM 體制設有單一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置委員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 SRB)以及單一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置基金，為歐元區單一決策機構；**Mr. Cappiello** 認為欲達成一個可靠的跨境處置辦法，必須強化法制面及制度安排，以及歐盟區內非歐元國家與歐元國家在合作解決問題上，採取堅定的承諾（共同決策）。

存款保障機制(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的修訂亦反映全球金融風暴之經驗教訓，賠付時間從原規定的 20 天縮減至 7 個工作天，要求會員國在 10 年內達成上述目標；歐盟內有些會員國採事前籌資、有些是事後籌資機制，修法後一律強制性改採事前籌資方式，DGS 基金目標值設在保額內存款總額的 0.8%，要求會員國在 10 年內達成上述目標，歐洲銀行監管局將研擬風險差別費率指導方針提供會員國作為規劃差別利率之依據；修正指令中更進一步釐清 DGS 基金在危機管理中使用的時機及方式，DGS 僅有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仍有清償能力且符合最小成本法、公共基金指導方針齊備的情況下可作為銀行自救的資金來源。有關存款人受償優先性，BRRD 要求各會員國應於法律上清楚定義債務優先受償的順序，其規定自然人及中小企業之要保項目存款受償順序應優先於一般無擔保之債權人，最高保額內保障之存款(目前為 10 萬歐元)優先受償的位階又更高。

EBA 的角色包含下列四項：

(一) 確保 28 個歐盟會員國在處理各樣挑戰的方式具一致性，EBA 扮演標準制定者的角色，將於近期內草擬與 BRRD 及 DGS 相關子法約 40 項；其中包含復原及處理計畫及評估草案、早期干預及啟動處置方法的要件、資本與債權重建(bail-in)與合格負債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類同於非繼續經營基礎吸收損失能力之機制(Gone-concern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GLAC))之訂定、啟動處理銀行及處理工具行使之評估方

法、存款保障機制之風險差別費率條件之訂定及歐洲處理銀行協會之功能訂定。

- (二) 當會員國在金融監理或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方面無法達成共同協議時，
EBA 擔任調解的角色促進共識的形成；
 - (三) 主持各會員國銀行復原及處理計畫之同儕評估(peer reviews)；
 - (四) 擔任歐盟與第三國間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面之聯繫與協調人的角色，促進
彼此對話以達成共識。

五、存款人債權優先及存款保險

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研究與分析室副主任 Mr. Nikolay Evstratenko

當論及存款人債權優先制度，首先應審視存款人優先所涵蓋的範圍，有的國家存款人債權優先僅涵蓋本國貨幣存款(如澳洲)；有的國家存款人債權優先設有限額(如印度及香港)；有的國家不包含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吸收的任何存款(如印尼、印度、土耳其、阿根廷及美國)；有的國家沒有存款人債權優先制度(如日本、韓國、加拿大、巴西及德國)；有的國家存款人債權優先包含所有要保存款及存款保險代位求償的索賠金額(如俄羅斯(僅包含自然人)及美國)；有的國家包含自然人及中小企業之保額內存款(如歐盟(新的存款保險指令))。至於存款保險代位求償之受償位階，有的國家高於要保存款之存款人(如土耳其)；有的國家受償位階是與要保存款之存款人相同(如澳洲、印尼、俄羅斯及美國)；有的國家則是低於要保存款之存款人(如印度)。

在俄羅斯處理經營不善銀行之相關法律計有三，一是一般的破產法處理一般性公司行號債務無法清償的問題；一是銀行破產法，處理信用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問題的法律規範；一是特別法，專門處理經營不善之系統性重要銀行，通常伴隨實施強化俄羅斯國內銀行體系穩定之措施。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DIA)在職權上的演變，從 2004 年 2 月成立，即係一個賠付者的角色，8 月 DIA 即被主管機關授權清理清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2008 年 10 月之後 DIA 即被賦予另個責任-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截至 2014 年 4 月，共有 333 家銀行進入清理程序，DIA 已完成處理 203 家銀行；提供財務協助的共有 18 家銀行，包含 DIA 財務協助予新投資人進行購併者計有 15 家銀行；提供經營不善銀行資本重組及結構重整(包含購買資產)計有 3 家銀行；以購併與承受(Purchase and Assumption)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銀行共計有 4 家。

至於債權人求賠順位，第一優先順位為自然人之存款(該筆存款有危及自然人健康與生命之虞)及 DIA 為存款保險賠付存款人之代位求償索賠金額；第二優先順位為薪水及遣散費(資深高階經理人除外)；第三優先順位為其他無擔保之債權人(包含個人創業者)、未支付 DIA 之存款保險費及支付銀行高階資深經理人超過勞基法規定之最低遣散費金額。DIA 希望做一些改變，債權人求賠第一順位中再

區分較高順位與較低順位，較高順位包含自然人之存款(設有超過存款保障額度俄羅斯盧布 3 萬內之上限)以及該筆存款有危及自然人健康與生命之虞者；至於 DIA 為存款保險賠付存款人之代位求償金額設為較低順位。Mr. Evstratenko 提到存款債權優先政策不能避免銀行擠兌，且必須與存款保險制度做妥適的配合；存款保險機構在銀行倒閉清理債權時至少需有有相同或可匹配於存款人債權之求償順位；當存款保險求償順位越高時，DIA 預期存款保險基金可回收的金額也越多。

六、金融監理與早期干預：菲律賓案例

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 Mr. Valentin A. Araneta

金融預警系統係指金融監理機關採用各種方法及程序持續監控及評估銀行，目的在透過實地查核輔以場外監控方式，以一個正式的架構系統化評估銀行財務業務狀況，早期發現銀行內部存在的問題或可能形成的問題，可作為銀行金檢優先順序的依據以及為金融監理資源、金融檢查前置規劃作最適分配、啟動金融監理機關即時干預行動的依據。在菲律賓，銀行風險評估的方法有下列幾項：銀行監理評比制度(CAMEL rating)，屬於靜態、落後的方式；財務指標及同儕評比分析機制，通常以銀行資產規模分類、銀行財務指標與其過去表現及同業趨勢做比較分析；綜合型銀行風險評估系統，進行分析後分派評分子予銀行各業務單位，此法需要密集的實地查核及必要時安排深入訪查(約需 6 個月至 3 年完成)，由於資源需求大及耗時適合大型且複雜之金融機構；統計模型著重於銀行表現之未來方向，被視為真正的金融預警模型，包含評比估計、倒閉與存活率模型、預測損失模型及其他模型，缺點是模型並未包含管理、控制、信用文化及其他質化因子，目前 PDIC 尚未完成開發，並未在各種經濟循環模式下作測試。菲律賓境內銀行家數、存款金額及 PDIC 預警系統工具詳下表。

銀行種類	銀行家數	總存款(TD)	PDIC 曝險 (預估保額內存款, EID)	EID/TD	PDIC 預警系統工具	
					過去歷史資料	前瞻式
總計	673	7,600.25	1,793.06	24%	CAMELS 評分系統	財務/統計模型
KB 註：	36	90%	85%	22%		銀行壓力測試模型
TB	71	8%	10%	29%	場外銀行評分模型	及銀行預測損失模
RB	566	2%	5%	63%		

1. KB 代表商業銀行占吸收存款金融機構的大部分份額，在各類型中提供最多元的銀行服務。

2. TB代表儲蓄銀行主要銀行服務對象為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提供短期營運資金及中長期融資，借貸對象通常係農業、服務業、工業、建築業與金融服務業。
3. RB代表鄉村銀行包含合作社、微型金融及一般鄉村銀行，大部分係家庭式經營，提供鄉村地區人民基本金融服務以促進鄉村經濟發展。

存款保險基金代表 PDIC 承擔經營不善銀行預期與非預期損失的資金能力，包含永久性保險基金、預估的保險損失及保留盈餘，存款保險基金的最適規模，存款保險準備之目標值(Insurance Reserves Targets, IRT)以及存款保險基金之於預估要保存款(Estimated Insured Deposits, EID)，IRT 是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的總合，預期損失是 100%乘以具風險之銀行的 EID，非預期損失是 2.5%乘以不具風險之銀行的 EID，在菲律賓，基金目標值設在 5%係一個策略性長期目標，由世界銀行及專家學者所建議，研究顯示目標值設在 5%足以承擔連續兩年內歷史上實際倒閉銀行的損失，在承平時期(非系統性金融風暴時期)可以吸收至少一家大型銀行的損失，提供非預期性風險額外吸收能力，PDIC 尚未採用風險性差別費率制度，未來計畫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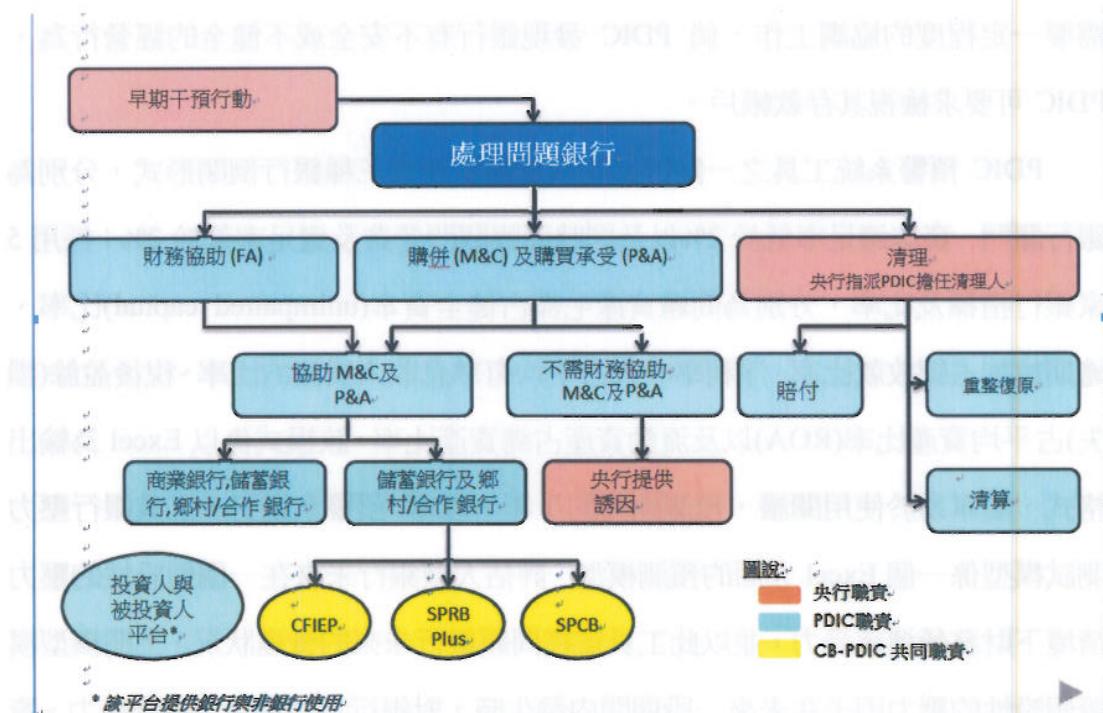
PDIC 評估工具組合包含 1.與中央銀行共同執行或由央行獨立進行之實地銀行金檢；2.每季評估一次，評估依據係銀行遞交之財務報告、實地金檢報告及其他 PDIC 可取得資訊之場外銀行評分模型；3.銀行倒閉預期模型的評估未來 12 個月內銀行倒閉的可能性、銀行壓力測試模型- 使用假設性情境及敏感性分析、評估未來 12 個月銀行財務健全性，通常每季作一次之財務/統計模型(預警系統)。上開兩個模型均由世界銀行主導之金融產業改革暨強化計畫與 PDIC 共同開發，首要目的在強化 PDIC 管理存款保險基金的能力以其確保其準備量最適化，並改善 PDIC 監理及降低風險的能力，該模型已於 2013 年完成開發，於 2014 年開始全面適用。

資訊來源分為量化及質化兩部分，量化資訊包含財務方面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支持性計畫表以及風險基礎資本適足報告如巴賽爾協定的要求；質化資訊包含 PDIC 銀行金檢報告及央行可分享資訊。PDIC 進行一般實地查核需 PDIC 董事會及央行的同意，若是央行進行之實地查核，PDIC 會在查核後對被查核之銀行進行約 12 個月的觀察；倘 PDIC 認為有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虞或金融機構

有倒閉可能之慮，亦可發動特別查核，在這種情形下無須央行同意即可發動，但需要一定程度的協調工作，倘 PDIC 發現銀行有不安全或不健全的經營行為，PDIC 可要求檢視其存款帳戶。

PDIC 預警系統工具之一銀行倒閉預測模型包含三種銀行倒閉形式，分別為銀行關門、資本適足率低於 2% 以及同時面臨關門營業及適足率低於 2%；採用 5 家銀行指標及比率，分別為問題資產毛額占健全資本(unimpaired capital)比率、逾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淨利率收入占平均有孳息收入資產的比率、稅後盈餘(損失)占平均資產比率(ROA)以及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該模式係以 Excel 為輸出格式，簡單易於使用閱讀，預測期間約 1 年。PDIC 預警系統另一工具銀行壓力測試模型係一個 Excel 介面的預測模型，評估大型銀行未來在一個假設性的壓力情境下財務營運承受力，並以此工具監控問題銀行未來的營運狀況，上開模型模擬假設性的壓力因子在未來一段期間內發生時，對銀行資本適足、獲利能力、資產、負債及流動性的影響，期間設定通常為未來 1 年內，測試每月或每季的壓力承受情形。模型應用方面：PDIC 的壓力測試模型可應用於測試單一銀行或數家銀行，或是合併所有銀行測試整體銀行體系的承受力，透過模型可產生財務健全性指標包含第一類、第二類壓力指標及資本適足性程度、財務比率及資本重建要求；可評估銀行間併購的未來可持續性、銀行未來營運計畫、新產品線開發的財務預測等，其他待開發的應用包含關閉一間銀行的成本。上開模型仍有其使用上的限制，包含為增加應用的可行性，簡化部分假設但造成無法全面性或更深入地反應整個壓力因子對一家銀行帶來的影響，亦未作經濟計量分析、評估總體指標與風險指標之間的關聯程度或資產、負債與風險因子的因果關係，此外，壓力測試係針對一家銀行整體作測試，尚不能對單一部門/業務或跨部門/業務作壓力測試。PDIC 處理經營不善銀行架構如下圖所示。

日，倘發現明顯問題中央銀行不經徵詢諮詢，對資本額度進行裁減，與之相比開設首



註：

1. CEIEP 全稱為鄉村金融機構強化計畫(Countrysid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hancement Program)，提供誘因改善鄉村金融機構體質，取得經濟規模、分散風險、提高借貸能力及改善銀行服務品質。
2. SPRB Plus 全稱為農村銀行強化計畫(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Rural Banks)。
3. SPCB 全稱為合作社銀行強化計畫(Strengthening Program for Cooperative Banks)，與 SPRB 相類似但適用對象為合作社銀行及大部分股東為合作社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七、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之立即賠付及模擬演練

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Sin Teik Ooi

(一) SDIC 簡介

SDIC 成立於 2006 年 4 月，其存款保險和保單持有人保障計畫法(The Deposit Insurance and Policy Owners' Protection Schemes, DI-PPF Act)提供兩種保障計畫：

1.存款保險計畫(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DI)

該計畫涵蓋非銀行存款人的新加坡幣存款。要保存款項目包括：儲蓄帳戶、支票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及股票投資帳戶、保證金交易帳戶、經紀現金帳戶等存款。外幣存款、雙元貨幣投資、結構式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則不受保障。SDIC 對倒閉機構存款人之最高保額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由新加坡幣 2 萬元提高為 5 萬元。

2.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Policy Owners' Protection Scheme, PPF)

保障範圍涵蓋人壽保險及保單持有人指定普通保險(specified general insurance policies)。指定普通保險包括：個人汽車險、個人旅遊險、個人房地產險、外籍女佣險、個人和團體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

新加坡的金融監理政策制定及立法由金融監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負責，SDIC 僅負責管理上述計劃，及依存款保險計畫擔負賠付之任務。

(二)賠付作業程序

新加坡的法規雖無強制性規定 SDIC 開辦賠付期限(Payout period)，惟 SDIC 已公開宣示其開辦賠付之最長期限三個星期。SDIC 辦理賠付時，會對停業機構的存款人寄送通知，存款人不必申報債權。另賠付金額計算已改為歸戶後之存款總額，不必辦理抵銷，但聯名帳戶存款仍需依聯名人比率拆分再與聯名人之其他存款合併歸戶。為提升賠付作業效率，縮短開辦賠付期限，SDIC 除訂定理賠相關資訊標準作業程序及手冊外，亦開發賠付應用系統(Compensation Payout System, CPS)輔助賠付。

1. SDIC 的賠付作業程序及時程如下：

SDIC 之賠付作業程序		
日期	關鍵子程序	關鍵作業
結算日 ^{註1} -1 (結算日之 前一日)	賠付警訊及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 MAS 紙 SDIC 賠付警訊 • 賠付代理機構^{註2}動員 • SDIC 提報貸款估計
1 (結算日)	通知及危機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S 通知 SDIC 辦理賠付 • SDIC 通知計畫成員(Scheme member)提供資料 • 危機溝通 • 董事會核准貸款動用
2	資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計畫成員收集資料 • 資料處理 • MAS 核准貸款
3	產出賠付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付資金匯入代理銀行 • 賠付檔案傳送代理銀行
4-7	郵寄支票及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賠付支票及帳戶明細表郵寄要保存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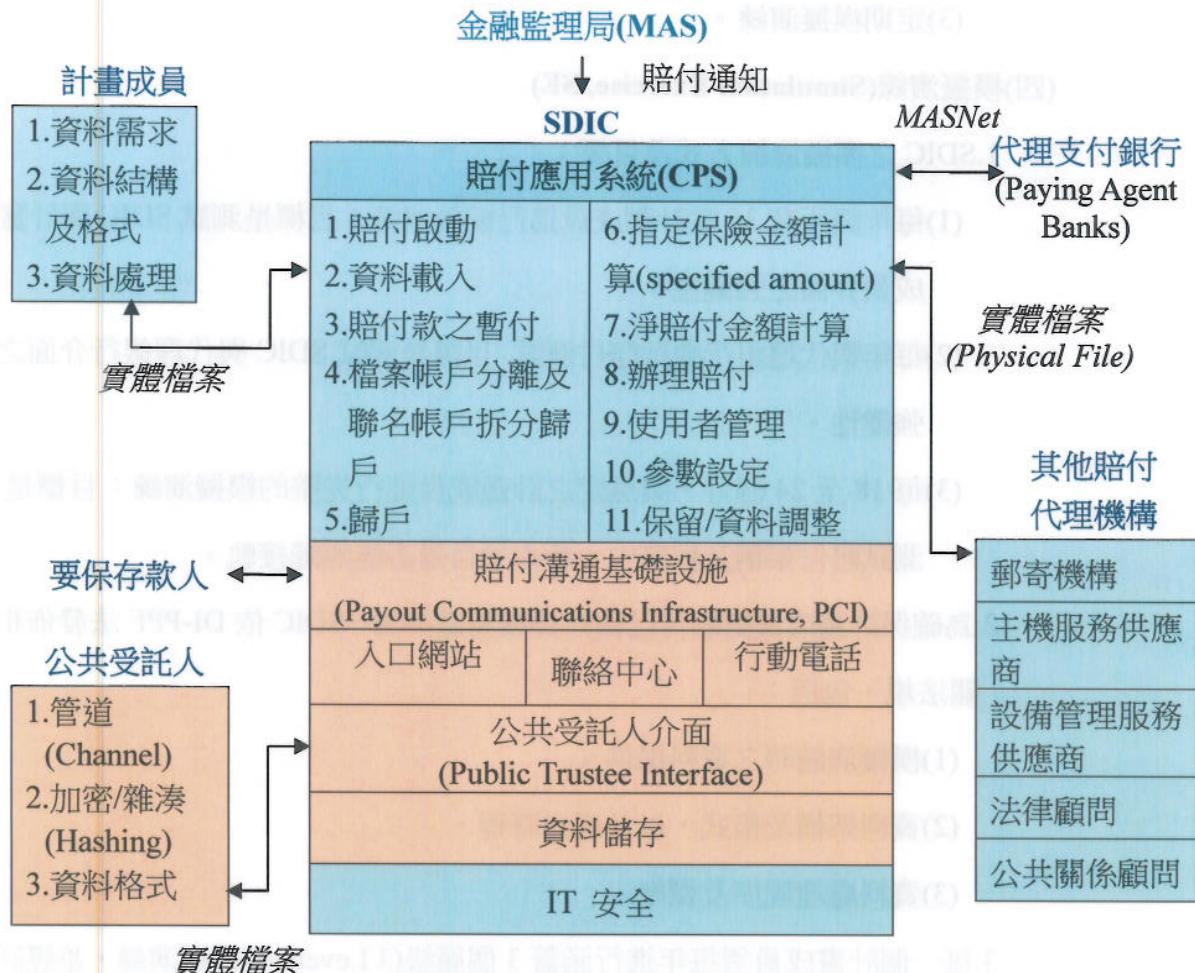
註：1.結算日(Quantification Date, QD)即 MAS 勒令清理或清算日。

2.賠付代理機構(Payout Agents)包括代理銀行(agent banks)及其他賠付代理機構(other payout agents)。

2. 賠付應用系統架構

SDIC 的賠付應用系統(CPS)功能、賠付資料處理流程及與相關單位之介面架構如下圖：

SDIC 賠付處理架構圖



(三) 賠付作業風險(Risks to Reimbursement Process)

- 辨識主要風險：賠付作業風險包括獨立風險(standalone risks)或介面風險(interface risks)。SDIC 賠付作業之主要介面有：
 - (1) MAS 與 SDIC。
 - (2) SDIC 董事會與 SDIC 管理部門。
 - (3) SDIC 與計畫成員(指要保機構)。
 - (4) SDIC 與要保存款人。
 - (5) SDIC 與代理銀行及其他賠付代理機構。

2. SDIC 透過下列方式降低賠付作業風險：

- (1) 事先核准賠付樣式(Templates)，例如事先核准賠付費用(overheads)及貸款動用。

(2) 備援，例如設置資料備援中心。

(3) 定期模擬演練。

(四) 模擬演練(Simulation Exercise, SE)

1. SDIC 之模擬演練方式及目標：

(1) 每年與所有 36 家計畫成員進行模擬演練：目標是測試 SDIC 與計畫成員介面之強健性。

(2) 每年與代理銀行進行賠付測試：目標是測試 SDIC 與代理銀行介面之強健性。

(3) 每 18 至 24 個月，與選定之計畫成員進行完整的模擬演練：目標是測試賠付架構及程序中，所有項目是否能無縫接軌。

2. 為確保計畫成員對賠付已做好持續基礎準備，SDIC 依 DI-PPF 法發佈相關法規，包括：

(1) 模擬演練時之資料提供。

(2) 資料架構及格式，以及報送時程。

(3) 資料處理程序及標準。

3. 每一個計畫成員須每年進行涵蓋 3 個層級(3 Levels)的模擬演練，並經評定符合標準。未遵守者，可能會影響其整體監理評等，且得予以罰款。

4. 模擬演練之 3 個層級(Levels)

(1) 模擬演練層級 1 (SE1)

A. 測試資料加密/雜湊及送交程序。

B. 測試所有賠付所需資料均能依規定之結構及格式提供。

C. 測試計畫成員自整個客戶紀錄資料庫中萃取上述 B 之資料，所需花費之時間。

(2) 模擬演練層級 2 (SE2)

測試送交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核對其與總帳(General Ledger)及保額內存款紀錄(Insured Deposits Register)是否相符。

(3) 模擬演練層級 3 (SE3)

檢視單一客戶資料正確性：測試存款帳戶與客戶資料之匹配，多個客戶紀錄之連結，及該計畫成員建置之單一客戶概觀(single customer view, SCV) 資料是否完整。

5.完整之模擬演練(full simulation exercise)

- (1)範圍：端點對端點(End-to-End)。即由 MAS 獲得警示至對存款人賠付之各項作業模擬。
- (2)方法：個人電腦單機處理模擬或連線即時處理系統模擬。
- (3)主持人：具有存款保險相關經驗之獨立公司。
- (4)參與者：SDIC 賠付小組、SDIC 董事會、MAS、計畫成員、賠付代理機構。
- (5)學習要點及後續行動：賠付溝通機制、獨立審核功能、待命能力之安排等。

(五)結論

SDIC 的賠付作業目標是達成對計畫成員的全額賠付準備，辨識未來賠付時程是否有縮短機會，及建立一個強健的賠付溝通機制。

八、哈薩克存款保險賠付系統

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主席 Bakhyt Mazhenova

(一)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倒閉銀行之主要目標

無論存款保險機構之任務及職權為何，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均應隨時準備好以最適當之方式，快速的保護存款人。且任何國家在遇到倒閉銀行之資產被完全耗盡時，對存款人直接辦理存款理賠可能是唯一可用之處理方案，故各國存款保險機構，無論其處理銀行之任務及職權多廣，一定要備有必要的資訊工具，俾有效辦理賠付。

(二)IT 系統應為存款保險機構日常作業之一部分

採用高效率的 IT 系統可讓存款保險機構的業務展開新的視野，包括：

- 1.讓賠付(pay-box)機制的存款保險機構透過代理銀行，甚至網路，辦理存款賠付。
- 2.具有倒閉銀行清理權限的先進存款保險機構，也可以利用 IT 系統辦理賠付以外的清理程序規劃及管理，例如個案分析、資產評估、招標及資產回收等。

(三)KDIF 的 SaIT 系統

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KDIF)發展一個”SaIT”資訊系統輔助賠付。此系統包含SaIT查核(SaIT-Inspect)及SaIT賠付(SaIT-Payout)二個子系統。

1.SaIT 查核系統

- (1)可用於檢核會員銀行的存款紀錄是否符合規定格式。
- (2)輔助 KDIF 控管會員銀行的資料準備作業，確保能於五日內產出存款人紀錄。

2.SaIT 賠付系統：

- (1)可以在五日內自動產出倒閉銀行的存款人紀錄。
- (2)上傳及處理被清算銀行(liquidated bank)送交之存款人紀錄。
- (3)上傳及處理代理銀行(agent-bank)送交之已完成賠付資料。